

市民反映：此路段两侧无人行道出行不便

近日,有市民反映,在长春市福州街和自由大路交会处往南,福州街东西两侧很长一段没有人行道。附近有居民区、企业,给行人出行带来一定不便,并且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1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现场查看,发现福州街从自由大路到浦东路之间的区域,两侧确实没有人行道。道路两侧区域大多都是绿化带、树木、草坪等,无法行走,行人路过此处只能走在机动车道上。

记者踏查时正是附近企业的上班时间,现场很多行人在机动车道上行走,机动车道上车辆也来回奔驰,人车混行带来一定安全隐患。其中一名女子行走时,一辆车贴身从她旁边行驶过去,给她吓了一跳。

“我也知道从机动车道上走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但没办法,两侧



人车混行存在安全隐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没有人行道走,我每次走时都特别小心,留意附近的车辆。所以希望此处能修建人行道,这样上下班肯定更便利和安全。”现场一名市民说道。

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1日记者联系到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一名

工作人员表示,此问题可向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反映。随后记者拨打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电话,但并没有接通。之后记者又拨打了长春市便民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已将情况记录,并会反映给相关部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诉讼时效不等人 债权也有“保质期”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殊不知,债权也有“保质期”,“怠于行权”最终可能会“无胜诉权”。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李某向贾某出售PP塑料,货款合计53000元。李某交付货物后,贾某并未付款。经李某催要,2015年6月27日,贾某为李某出具《欠据》一枚,写明“今欠李某塑料加工费及材料款总计伍万叁仟元整”。但《欠据》出具至今,贾某仍未付款,李某遂将贾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贾某支付货款53000元及利息。

庭审中,被告贾某辩称,李某系某塑料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某系某塑胶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案买卖合同关系发生于两公司之间。2015年某塑料公司曾多次向某塑胶科技公司供货,当时双方使用现金交易,故李某在每次收到货款及加工费后都会向某塑胶科技公司出具手写收条。2015年8月12日,李某给某塑胶科技公司出具的金额为40500元的收条上明确写明了“2015年8月12日之前货款及加工费全部结清”。此外,李某起诉之日距该欠条出具日期已逾9年,远远超

过诉讼时效。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原告李某提出的诉讼请求及被告贾某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是否应该得到支持。贾某于2015年6月27日出具欠据,但未写明还款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标准,该欠据的出具应视为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中断后,若债权人(原告方)未再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债权人收到债务人(被告方)所写欠款条之日(即2015年6月27日)起重新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但鉴于案涉债务的诉讼时效自2015年6月27日重新起算,故至2017年10月1日《民法总则》施行时,已超过当时有效的《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二年普通

诉讼时效期间。同时,原告李某未能向法院提交其自2015年6月27日之后任何时间曾向被告贾某主张过债权的有效证据,亦未能举证证明在此期间存在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其他情形。故李某于2024年5月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其诉讼请求已明显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故对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该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可以拒绝履行其给付义务的法律制度。从《民法通则》到《民法典》,诉讼时效制度都有相应规定,普通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从最初的两年变更为现在的三年,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也有增加。诉讼时效的存在,意在敦促权利人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以防止“权利休眠”致生不公。公民在自身合法权益受损时,一定要及时主张权利,切不可做“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否则权利将不再受到法律的保护。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笑气=快乐气? 法院重拳出击打碎“合法致幻”伪装

以为偷偷吸“笑气”只是“赶时髦”?以为在朋友圈售卖所谓的“奶油气弹”不算违法?醒醒!这些“灰色消遣”都越过了法律红线!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多人跨区域售卖“笑气”犯罪案件,用法律利剑斩断“笑气”黑色产业链,为全民禁毒再添一记重拳!

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被告人王某为购买笑气(一氧化二氮)而设立公司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手续后,多次购买笑气共计1622罐,合计569011元,并在雇佣司机取货后跨区域贩卖给下线,下线则再次加价利用微信朋友圈等进行线上销售。庭审过程中,被告人王某辩解系公司有相关手续,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但经法院审理后查明,王某明

知经营笑气需要具备相关许可手续,仍在未核实买家有无经营许可资质情况下,多次对多人销售,其以合法销售资质做掩护,向不特定人群贩卖国家管制的危险化学品行为已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最终,主犯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其余涉案人员均获相应刑罚。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等人利用年轻人猎奇心理,在社交平台用暗语兜售“笑气”。这些装在银色小钢瓶里的气体,被吹嘘成“合法嗨药”“微醺替代品”,吸引了不少年轻人尝鲜。殊不知,长期吸食“笑气”会导致肢体麻木、记忆力衰退,甚至引发瘫痪!

另外还有一种危险物质——丁烷,常见形式:打火机燃料、喷雾罐

(如发胶、空气清新剂)中的推进剂,通过直接吸入或者嗅闻获取快感。但丁烷是易燃易爆气体,吸入后会迅速抑制中枢神经,导致头晕、恶心,过量可能引发心脏骤停、窒息,长期滥用会损伤肝脏、肾脏和神经系统,出现记忆力衰退、肌肉无力等症状。

法官提醒:年轻人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到“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应注意以下几点:

- 警惕伪装:“奶茶包”“跳跳糖”“邮票贴纸”都可能是新型毒品!
- 远离陷阱:陌生人递来的“提神饮料”、朋友圈热推的“解压好物”,千万别碰!
- 全民防线:发现涉毒线索,立即拨打110,你的一个举报可能拯救无数家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为激励全院党员干部永葆政治本色、强化责任担当,6月30日上午,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铭记政治生日 践行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在庄重而温暖的氛围中进行。全体党员面向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铿锵有力的誓言回荡,彰显了法院党员干部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随后,活动进入为党员过“政治生日”环节。院领导向党员代表郑重发放了“政治生日贺卡”。一张张精美的贺卡,承载着院党组对党员的深切关怀和殷切期望,提醒党员时刻铭记入党誓词,牢记党员身份,强化宗旨意识。

在交流发言环节,多名过“政治生日”的党员代表结

合自身成长经历和多年党性锤炼,围绕“我为群众做实事、我为法院做贡献、我为法院添光彩”的主题,畅谈工作感悟,分享在审判执行、司法为民、服务大局中的切身体会。大家立足岗位职责,深入探讨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如何更好肩负起法院人的责任与担当,表达了为推动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的决心和信心。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仪式感强,不仅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党性教育,更是一次凝聚共识、鼓舞干劲的动员会。二道法院全体党员干部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凝心聚力、团结奋进,为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躲违章套牌上路 司机被罚5000元记12分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巡逻二大队民警在吉林西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悬挂吉AA2***号牌的小型轿车行驶状态异常,车辆信息与实际存在多处不符,随即对该车实施拦截检查。

面对民警要求出示驾驶证、行驶证的检查,驾驶人神色慌张,言辞闪烁。在民警的进一步询问下,驾驶人最终承认,所悬挂的号牌并非本车所有。经核查,该车辆

真实号牌为吉A97***,而吉AA2***号牌实为其准备报废车辆上的号牌。驾驶人坦言,因来吉林办事想躲避违章处罚,才冒险套用其他车辆号牌。民警明确指出,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行为严重违法违反交通法规,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依据相关规定,该驾驶人被处以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扣留机动车的处罚,涉案号牌已依法收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市:整治围挡 释放空间

自今年4月吉林省全面启动城市围挡治理工作以来,吉林市委、市政府迅速成立工作专班,以“铁腕治乱、绣花提质”为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治理+盘活”工作,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吉林市累计排查各类围挡566处,已完成拆除231处、优化提升18处,总计释放城市公共空间264.4万平方米。

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审批中心科长徐大勇表示,这场治理行动有效解决了城市道路“拥堵遮目”、街区风貌“封闭压抑”、民生体验“绕行不便”等痛点,实现了道路“豁然开朗”、街区“通透敞亮”、生活“便捷舒适”的全方位跃升。

在昌邑区博达路地块,曾经的封闭围挡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绿草如茵、花木扶疏的“转角公园”。几位老人正带着孩子在崭新的步道上散步。“以前这里挡得严严实实,绕路不说,看着也堵心。现在好了,出门就是公园,环境美了,心情也舒畅了!”家住附近的李秀梅对记者说。

在丰满区天力地块新建的便民停车场,记者看到车辆停放有序。刚停好车的王星锐告诉记者,以前在这一片找个车位太难了,经常要

转好几圈。现在,建了这个停车场,解决了附近居民和商户的大难题。

而在昌邑区龙江街川正集团征收地块,改造后的铁艺通透式围栏让街景与内部空间和谐相融。路过的市民张楚宸指着围挡说:“这种透景围栏好,不像以前那种大铁板死气沉沉的。现在路过这里,视线开阔了,感觉整个街面都‘透气’了,城市显得更有品质。”

这些变化,源于吉林市精准落实的“拆、退、透、用、留”五字治理措施。

对长期“围而不建”“超期闲置”的“拦路虎”坚决予以拆除。国元公司七家子储备地块闲置围挡拆除后,一次性释放199万平方米空间,原本狭窄且有碍视线的临江道路瞬间开阔,通行效率大幅提升。对于暂不开发的地块,则推动围挡“后退一步”、材质“透明一分”,龙潭区江机文化宫地块变身为民休闲的“转角公园”;船营区西江宸院地块、丰满区恒山西路加油站预留地改造为清新怡人的绿地草坪;丰满区天力地块建成的便民停车场,预计可新增200个停车位,精准缓解“停车难”,切实做到了“拆出空间、透出风景、用出实效”。

吉林日报记者 李婷 张添奥